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不断规范公司运营，推动了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1年是国家“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公司秉承“创新引领发展，奋斗成就梦想”的企业使命，抓住工业互联网创新的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保持现有业务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业务领域，销售规模实现稳步增长。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48.24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5.61%；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25.72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3.26%；实现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32.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82%。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21年3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21年4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	2021年8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二）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21年4月28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列席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事项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2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年，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2022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如下：

1、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022年，公司进一步强化“十四五”后四年规划（2022–2025年）的执行力度，坚决贯彻规划确立的经营主题、工作主线、关键措施，努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把政策利好、市场机遇变成公司高质量发展的成果，进一步完善与经营管理理念相适应的激励机制、管理机制和工作流程，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广大员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强化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环节的执行力。

2、公司规范化治理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促进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严格遵守；优化公司的治理机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3、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规划和发展目标，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团结全体员工奋发图强，攻坚克难，全力推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2021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诚信、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21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履历及任职情况

古启军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学士、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硕士。1997年7月至1999年9月，任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助理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并获得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硕士学位；2002年7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中国科学院微小卫星创新研究院高级工程师；2021年11月至今，任上海芯炽集成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战略项目部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劲松先生，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1997年8月至2006年1月，任江苏海安中等职业专业学校教师；2006年2月至2006年11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2006年12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康屿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宝泰菱工程塑料（南通）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10年8月至2013年5月，任三菱瓦斯化学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仟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袁真富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师范大学法学学士，上海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社会学博士。2004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大学法学院教师、副院长；2006年7月至2014年3月，兼任上海知识产权研究所副所长；2014年4月至2021年6月，兼任北京万慧达（上海）律师事务所特别顾问；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古启军	3	3	0	0	否	1
李劲松	3	3	0	0	否	1
袁真富	3	3	0	0	否	1

（二）现场考察情况

2021年度，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调研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公司除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已经承诺或者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在2021年度认真开展各项工作，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古启军
独立董事：李劲松
独立董事：袁真富
2022年5月21日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守诚信原则，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和行使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具体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1	2021年3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二、监事会重点工作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制度健全，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监督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度，公司除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外，未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五）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三、监事会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022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21日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1 年，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经营管理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总经理会议的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总经理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1年度，凭借“稳定现有客户，积极开拓新客户；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占有率；降本增效，快速响应，及时交付”等有效举措，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48.24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5.61%；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25.72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3.26%；实现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32.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82%。

二、2021年度主要工作回顾

1、优化管理结构，降本增效

公司通过积极管控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水平等举措克服了运输成本上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刚性增长等经营压力，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和重大项目有序推进，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增长。

2、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

重视研发投入和技术水平提升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之一，也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竞争力。保持强有力的研发能力，就是保持公司历久弥新的生命力。为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创造性及市场竞争力，公司已形成高度规范化的研发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并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不断的完善和更新，全面覆盖产品开发立项、产品设计、产品验证、产品应用、产品量产认证等阶段，确保每项新产品研发的质量、风险、成本均得到全面有效的管控。公司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对研发进度和技术储备情况进行审核及研讨，督促研发进度，确保研发成果与市场需求保持一致。为此，公司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预算作为研发费用，为技术创新和技术储备提供物质保障。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达到4，354.69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66.90%，为产品及服务的研发及迭代更新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

三、2022年度工作计划

1、加快营销网络建设

公司将推进全国化销售布局，提高公司整体营销能力。公司将在全国26个城市设立营销网点，将部分销售管理职能和资源下沉，建立一级区域管理中心，负责区域营销工作的开展。公司将健全和完善营销体系，开拓及巩固公司客户资源。公司将在销售产品的同时向客户销售设备所配套的售后服务，公司可以通过定期的产品保养与维修接触到客户，了解到客户的最新动态及其近期的采购意向，这有利于了解客户的近况与需求，而且也可以让客户了解到企业最新的优惠活动和产品更新目录，对忠实客户群体的培养和潜在客户市场的开发都具有重要作用。公司旨在提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分三级网点建设，更能专业性服务于客户及当地市场，实现在网点区域与客户面对面的沟通，直接、高效地宣传企业文化，在向客户传达产品的同时体现公司品牌服务的特点。通过以上措施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形象以及知名度，增强客户合作粘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加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非常重视创新人才队伍的建设，始终把创新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视为企业发展的基石，坚持为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平台，使他们的个人价值发挥到最大；坚持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物质激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人才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力，保证技术骨干队伍的稳定性和创造能力。公司将不断引进具有先进生产经验的专家团队加盟，持续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模式，培养出一大批经验丰富、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人才和产品设计研发人才队伍，为后续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张化宏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参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2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 董事会会议在2022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总结了公司2021年度的重点工作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状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情况为准。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审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未来发展和成长性相匹配，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涉及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董事会进一步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合理健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及长期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情况：由于所有监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足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听取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参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同意于2022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2. 监事会会议在2022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4.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敏女士召集并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1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监事会制定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状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现金分红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表决情况：由于所有监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足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23日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持续和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签署：
古启军　李劲松　袁真富
2022年 5 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5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特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独立董事薪酬为8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

二、备查文件

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6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2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22]第4-0000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50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344万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5508万股变更为人民币7344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73,440,000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064,000.00 元（含税），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83 %；以公司最新总股本 73,440,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02,816,000股。

结合上述变更情况，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拟将《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条款及内容	修改后条款及内容	备注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36万股并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修改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2,816,000.00元。	修改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新增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线电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气机械设备、电器辅件、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自动化系统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电线电缆的切割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线电缆、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气机械设备、电器辅件、安防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自动化系统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电线电缆的切割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安防设备制造；通讯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2,816,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修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改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修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修改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改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董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改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	修改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修改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修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修改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一）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三）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四）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会报告。 董事候选人存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修改
第一百〇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改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投融资计划；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业务计划；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股权激励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增设或注销分子公司、关联方的方案，或者制定变更公司形式、公司重组、上市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拟订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津贴标准及奖励；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审议公司财务制度的变更及更换审计师的方案；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关于公司的网站、商标、版权、专利、域名及其他无形资产的对外转让、对外出售、对外质押；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制定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投融资计划；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业务计划；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以及股权激励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定增设或注销分子公司、关联方的方案，或者制定变更公司形式、公司重组、上市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拟订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津贴标准及奖励；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审议公司财务制度的变更及更换审计师的方案；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关于公司的网站、商标、版权、专利、域名及其他无形资产的对外转让、对外出售、对外质押；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新增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每年应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制度出具上一年度的合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该财务审计报告经公司聘请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审计资质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每年应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制度出具上一年度的合并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该财务审计报告经公司聘请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审计资质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应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修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修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网站和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原公司章程废止。	修改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条款中原对应条款序号将一并调整。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编制了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现将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22]第4-000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 年12 月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248.24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5.61%；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25.72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3.26%；实现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332.7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1.82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248.24	40,002.85	2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25.72	11,500.83	1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32.73	11,029.27	1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8.68	6,305.37	29.55%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847.06	26,815.69	48.60%
总资产	55,208.50	40,183.73	37.39%

三、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3.68	2.94
速动比率（倍）	2.81	2.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82%	33.2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6%	0.04%
存货周转率（次）	2.78	3.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0	4.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900.45	13,402.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10	699.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48	1.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9	1.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6	2.40

四、公司 2021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分析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1年末	2020年末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50,248.24	40,002.85	25.61%	
营业成本	27,290.81	20,801.80	31.19%	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动成本的相应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313.42	920.21	42.73%	系销售人员数量上升，职工薪酬金额上升所致
管理费用	3,061.16	2,317.60	32.08%	系公司搬迁新经营地点，装修费、租赁费上升，及管理部门人员数量增加，职工薪酬金额增长所致
财务费用	83.86	22.54	272.05%	系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负债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所致
研发费用	4,354.69	2,609.19	66.90%	主要系公司重视产品及新技术研发，加大技术储备，持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8.68	6,305.37	2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58	1,390.66	-193.02%	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28	2,235.88	-138.74%	系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所致

2、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475.78	12,442.80	40%	系票据贴现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9,416.40	5,430.48	73%	系收入增长所致
应收账款	9,013.04	11,921.97	-24%	
应收款项融资	1,910.67	–		
预付款项	359.76	811.15	-56%	系预付生产经营场所房租下降及电子元器件的备货预付下降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3.69	235.64	-9%	
存货	11,919.95	7,725.83	54%	系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合同资产	118.85	135.97	-13%	
其他流动资产	270.51	534.5	-49%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减少所致
流动资产合计	50,698.65	39,238.32	2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76.01	519.6	49%	系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2,572.54	–		
无形资产	62.29	11.9	423%	系购置办公软件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705.0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9.89	217.71	33%	系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形成暂时性可抵扣差异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05	196.19	-47%	系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09.86	945.41	377%	
资产总计	55,208.50	40,183.73	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票据	–	975.83		
应付账款	6,756.47	6,976.45	-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0.52	26.46	-22%	
应付职工薪酬	1,955.49	1,345.24	45%	系人员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770.48	2,706.02	-72%	
其他应付款	17.29	0.04	43125%	系员工报销单未结算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3.79	–		
其他流动负债	3,490.96	1,338.00	161%	系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转回所致
流动负债合计	13,785.01	13,368.04	3%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576.4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6.44	–		
负债合计	15,361.45	13,368.04	15%	
股东权益：				
股本	5,508.00	5,508.00	0%	
资本公积	16,785.47	16,785.47	0%	
其他综合收益	4.79	–		
盈余公积	1,695.55	419.69	304%	系当年利润增加提取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15,853.25	4,102.54	286%	系当年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9,847.06	26,815.69	49%	
股东权益合计	39,847.06	26,815.69	4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208.50	40,183.73	37%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公告编号：2022-013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257,222.81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8,532,514.80元。

2021年，公司经营符合预期，为更好的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考虑未来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以公司最新总股本73,440,000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4,064,000.00元（含税），占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3.83%；以公司最新总股本73,440,000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4股，共计转增29,376,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102,816,000股。

若在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时，该方案严格遵循了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

（下转B013版）